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6.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7.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 宣读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2. 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议案 2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 6,716,157,499.99 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 1,605,205,717.38 元，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的 23.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1）。

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压缩企业产权层级，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持有的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公司”）100%股权、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65%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徐州公司

徐州公司为江苏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公司总资产45.89亿元，净资产20.56亿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0.59亿元。

（二）江苏新能源

江苏新能源为江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公司持股65%、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主营电力生产及销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新能源总资产12.02亿元，净资产5.42亿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0.34亿元。

二、无偿划转方案

北京国电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北京国电电力与全资企业江苏公司之间的产权转让事宜，符合无偿划转有关规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公司持有的徐州公司 100%股权、江苏新能源 65%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基准日标的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8 亿元。本次无偿划转无重大涉税情况，不涉及员工安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3）。

请予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购买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用：具体金额由采购结果确定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6.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4）。

请予审议。